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29号

项目代码：2403-440118-04-01-99186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 增江街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增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增江街关于申请审批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函》（增街函〔2024〕13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继续巩固提升增江街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同意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江街东方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629m，DN500II 级

钢筋混凝土管 66m，DN8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20m，400×400 混凝土雨水渠 72m，500×500 混凝土雨水渠 95m，600×600 混凝土雨水渠 60m，700×400 单算雨水口 20 座，DN200UPVC 雨水口连接管 215m，DN150UPVC 接户管 4345m，DN100UPVC 立管 7821m，Φ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16 座；破除修复道路 1003.9m²；修复泵井 3 座，现状钢筋混凝土 DN300 管 665m，现状钢筋混凝土 DN500 管 10m，现状钢筋混凝土 DN600 管 32m；实施现状钢筋混凝土 DN300 管清淤 2655m，现状钢筋混凝土 DN500 管清淤 18m，现状钢筋混凝土 DN600 管清淤 31m；实施 DN600 管线保护 36m 和房屋保护 60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80.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4.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9 万元、预备费 32.4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级奖补资金和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增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年3月11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3.66	
设计							√	30.05	
建筑工程	√			√	√			534.72	
安装工程									
监理							√	17.44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4.54	

情况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